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编号：DP-PJZD-015-20220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评级结果公布行为，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评级结果公布制度是指公司通过特定的媒介和方式，向投资者、评级对象、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公布信用评级结果的制度。

第三条 评级结果公布方式包括公布内容、公布媒介、公布时间、公布程序等要素。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信用评级结果应以公司的名义发布，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发布。

第四条 评级结果包括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和评级行动等信用评级信息。信用等级以简单的符号表示；信用评级报告是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及相关要素的具体分析，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明确解释，并由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不定期跟踪报告可不采用完整报告的形式；评级行动包括评级观察、评级展望等。

第五条 评级结果公布媒介包括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媒体、公司网站、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及其他自媒体平台、其他出版物以及公众媒体。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合适的形式对外公布，但不应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六条 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应当在其所评级证券发行公告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首次信用评级信息，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全文、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等内容。

第七条 跟踪评级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监管指定媒体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跟踪评级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交易场所，并通过协会、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

第八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

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结果。

第九条 信用评级结果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公司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监管指定渠道,原则上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媒体发布时间不早于公司网站。若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未能在规定发布时间发布评级结果，需公告并解释延迟发布的理由。

第十条 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如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公司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同一信息在不同渠道发布应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评级结果发布流程由指定人员负责，经合规审核后在指定媒体发布。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信用评级部和合规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编号为 DP-PJZD-015-202201，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DP-PJZD-015-202005 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不再执行。